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新颁布的《信访条例》，参与起草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当好区委、区政府在信访工作方面的参谋，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到市、来区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性和异常性上访事件。

3、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查办信访事项。

4、组织排查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受理、转办、交办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督办协调信访问题。

6、调查研究，收集和筛选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把握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

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的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息。

7、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8、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9、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 9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77
总计	30	471.54	总计	60	47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12	392.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6.57	196.57			
2010308			信访事务			196.57	196.5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99	194.99			
2013601			行政运行			194.83	194.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6	0.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2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1	2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	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	12.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9	2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7	14.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5	0.6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	3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	3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	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	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42.77	273.84	168.93		
201			363.36	194.43	168.93			
20103			168.21		168.21			
2010308			168.21		168.21			
20136			194.59	194.43	0.16			
2013601			194.43	194.43				
2013602			0.16		0.16			
20199			0.56		0.56			
2019999			0.56		0.56			
208			23.10	23.10				
20805			23.10	23.10				
2080501			9.27	9.27				
2080505			12.13	12.13				
2080599			1.70	1.70				
210			23.09	23.09				
21011			22.44	22.44				
2101101			7.47	7.47				
2101103			14.97	14.97				
21099			0.65	0.65				
2109901			0.65	0.65				
221			33.22	33.22				
22102			33.22	33.22				
2210201			21.59	21.59				
2210202			4.50	4.50				
2210203			7.13	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3.36	36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0	2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9	2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2	3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77	44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77	28.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1.54	总计	64	471.54	47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2.77	273.84	16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36	194.43	168.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21	0.00	168.21
2010308			信访事务	168.21	0.00	168.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59	194.43	0.16
2013601			行政运行	194.43	194.4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6		0.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6		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	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	23.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	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	12.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9	2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7	14.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5	0.6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2	3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2	3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	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	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18	30201	办公费	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78	30202	印刷费	5.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80.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人员经费合计		242.94	公用经费合计					3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5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71.5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0.87 万元，下降 9.7%；2020 年度支出 442.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2.8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财政预算压减，人员异动，部分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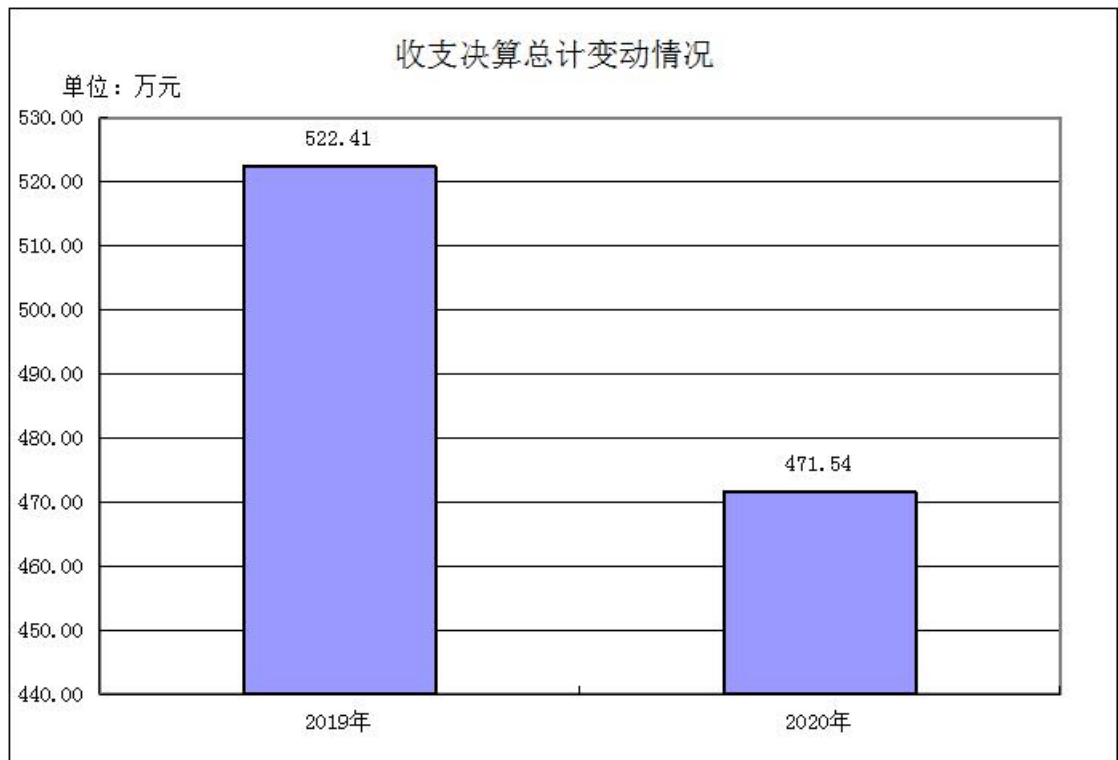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7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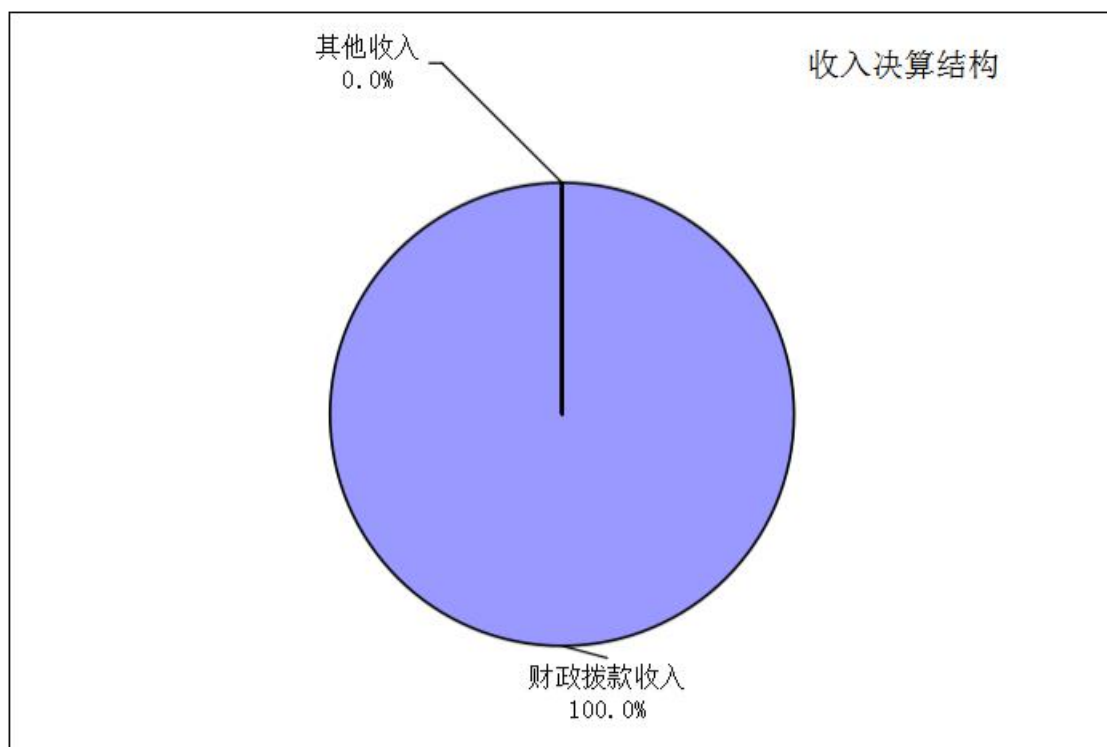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4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8%；项目支出 16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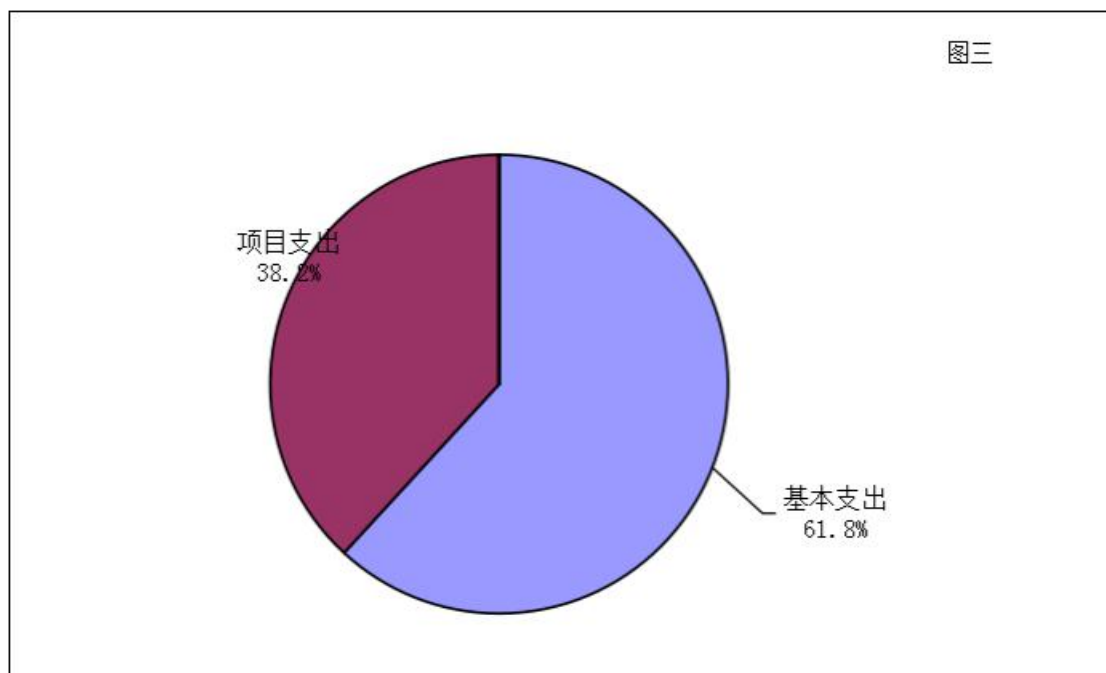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71.5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0.87 万元，下降 9.7%；2020 年度支出 442.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2.8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财政预算压减，人员异动，部分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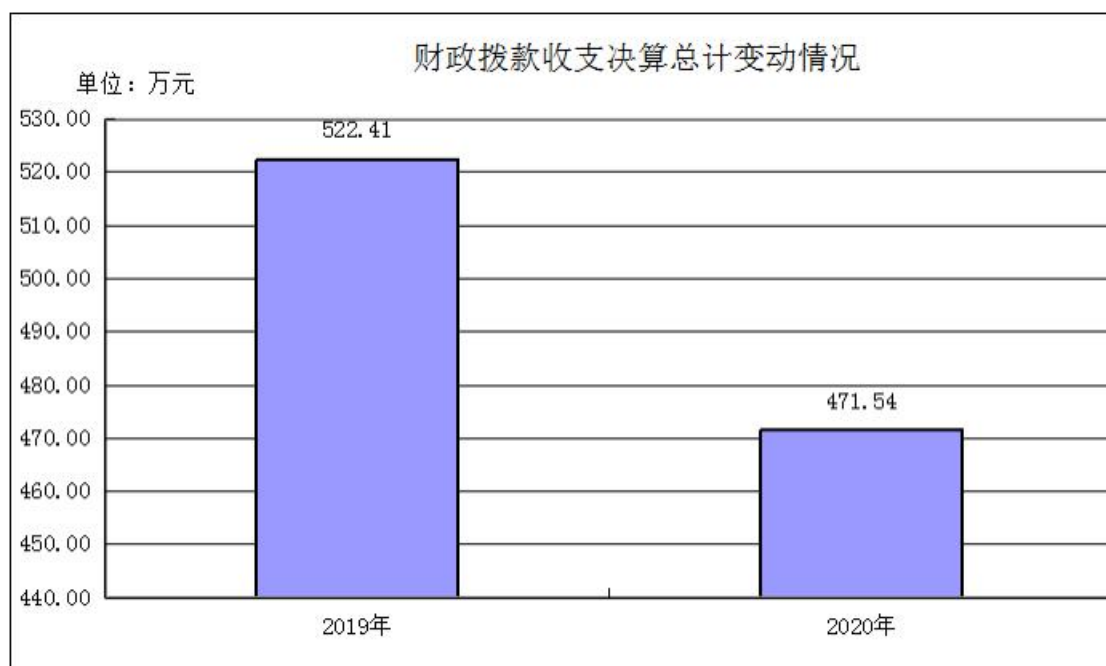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85 万

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财政预算压减，人员异动，部分开支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3.36 万元，占 8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支出 23.09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支出 33.22 万元，占 7.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其中：基本支出 273.84 万元，项目支出 168.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律顾问经费 20 万元，用于加强法治信访建设，聘请律师参与接访工作。主要成效：积极发挥了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援助。不可预见费及新增人员追加经费 24.63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成效：保障了各项信访工作的顺利完成。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18.38 万元，用于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成效：保障了各项信访工作的有效运行；驻京维稳专班工作经费 52.29 万元，用于区开展驻京信访专项工作，主要成效：保障了驻京工作专班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信访稳定经费 32.2 万元，用于区信访接待

服务中心及入驻部门日常办公、联合接访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信访业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干部教育培训，信访信息系统、区长信箱等平台的日常运转、维护等保障工作；到省、市进行接访、劝返处置工作。主要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访工作绩效目标；复查复核委员会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受理群众复查复核申请工作经费，主要成效：按时按要求及时受理群众复查复核申请办理；新冠防控专项一区平安稳定指挥部工作经费 19.71 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全区平安稳定工作，主要成效：保障工作专班运行，及时受理、办理疫情期间涉平安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工作的有效运作；一般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行政服务支出 0.7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人员存在异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调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 1.我部门2020年无出国（境）费。
- 2.我部门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未是发生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0.28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机要通信用车辆，无应急保障车辆、无执法执勤用车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无离退休干部用车辆、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23.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总体较高，部门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核算规范，开支范围及标准合理。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加强，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达到市信访局对我区的考核指标，收集、汇总、分析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的目标也完成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3.87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总体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分因疫情原因，人员异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执行偏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总分：100

填报日期：2021.08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汉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273.84		项目支出总额	168.9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471.54	442.77	93.9%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区级领导干部日常接访常态化	≥1次/人/月	每人每月至少1次	5
	数量指标	包案化解数	≥5件	5件	7
	数量指标	阅批群众来信数	≥50件	70件	6
	质量指标	一次性办结率	≥95%	100%	5
	质量指标	重信重访率下降	≥30%	30%以上	7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8.13%	5
	完成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积极宣传依法上访、合法维权，规范信访秩序。	不断完善促进	信访秩序更加正规严肃，资金保障更加到位精准。	10
	可持续影响	效果可持续性	基本可常态化持续	常态化持续	1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事项满意率	≥95%	99.85%	2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支出项目,即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临时人员工作经费、律师顾问经费、信访稳定经费、驻京维稳专班工作经费。

1.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及时受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受理率 100%，规范按期办结率 100%，为我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

（2020 年度）

单位：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财务负责人	戴朝晖	联系电话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洁琼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1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1	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规范业务办理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9.85%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1 万元，执行数 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

主要产出和效果：信访工作力量得到充实，群众来访、来信和网上投诉信访事项受理及时、规范。收集、汇总、分析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推动从政策层面解决信访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工作人员调整，预算执行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绩效的科学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2020 年度）

单位：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戴朝晖	联系电话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洁琼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4	36.01	18.38	10	51%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4	36.01	18.38	10	51%	9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人员到位数	8人	4人	10	5	疫情原因，人员异动。
			政策宣传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100%	10	10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100%	30	3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来访人数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99.87%	10	10	
	总分					100	95	

3. 律师顾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陪同市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3）

（2020 年度）

单位：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律师顾问经费		财务负责人	戴朝晖	联系电话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洁琼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律师出勤率	100%	100%	10	10		
			律师业务胜任能力	100%	100%	20	20		
			案件处理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援助，促使我区信访工作更加依法依规。	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完成	30	3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4. 信访稳定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执行数3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达到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二是深入开展市区领导大接访和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三是保障开展信访调研、督查等工作扎实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

（2020 年度）

单位：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经费		财务负责人	戴朝晖	联系电话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洁琼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32.2	3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32.2	32.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10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		≥5	10	10	10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99.87%	10	10	
			规范阳光信访基础业务				10	8	存在部分案件办理不规范现象，需在业务能力方面予以加强。
			网上信访占比		≥7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做好全国、省、市“两会”等重点敏感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及涉疫新发信访问题。		100%	100%	10	10	
			积极宣传依法上访、合法维权，规范信访秩序。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9.87%	10	10	
总分					100	98			

5. 驻京维稳专班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65 万元，执行数 5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扎实开展进京涉访人员的政策宣讲、思想工作；二是做好驻京应急事件的现场处置，有效维护了北京正常社会秩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5）

（2020 年度）

单位：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驻京维稳专班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戴朝晖	联系电话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洁琼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5	55.65	52.28	10	93.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5	55.65	52.28	10	93.9%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为完成市信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率	100%	100%	20	20		
			政策、法律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 种		10	10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 次	0	10	10	
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下降率				≧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9.87%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秩序，严格落实绩效自评制度，按时进行自评自查。进一步加大研究论证力度，严密结合信访业务工作实际，从全力保障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正常运转出发，最大限度优化项目设定，确保资金的最优化使用，全面提升预算执行率。进一步严格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财务规定，从预算到执行，从监控到自评，严格落实每一个环节，确保不出任何差错。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推进阳光信访

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畅通网上信访渠道，推动阳光信访深度运用，引导并帮助群众通过网络反映诉求。严格执行《武汉市阳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实行首办责任制，对录入、受理、办理、评价等各个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以程序规范促实体规范。

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市区领导大接访和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

三、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一是引导信访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二是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陪同市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三是引导信访分离。对于涉法涉诉案件积极引导到政法系统、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四、开展社情民意分析

充分发挥《信访条例》赋予的“三项建议权”作用，及时收集整理信访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

决、亟待解决的信访案件，开展集中梳理，定期分析，进一步研究相关措施和化解办法。通过《信访要情专报》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上报社情民意并提出工作建议，为民解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推进阳光信访	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畅通网上信访渠道，推动阳光信访深度运用，提高网上信访占比，引导并帮助群众通过网络反映诉求。严格执行《武汉市阳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实行首办连带责任制，对录入、受理、办理、评价等各个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以程序规范促实体规范。	完成
2	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深入开展市区领导大接访和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聚焦重点、难点信访矛盾，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	完成
3	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	一是引导信访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二是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调处工作。陪同市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解答，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并对信访积案推进化解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三是引导诉访分离。对于涉法涉诉案件积极引导到政法系统、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完成
4	开展社情民意分析	充分发挥《信访条例》赋予的“三项建议权”作用，及时收集整理信访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亟待解决的信访案件，开展集中梳理，定期分析，进一步研究相关措施和化解办法。通过《信访要情专报》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上报社情民意并提出工作建议，为民解困。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5